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投資者認購事項；(iii)計劃；(iv)清洗豁免；(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意見函；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自該公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ii)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而鑒於計劃安排的複雜性以

及涉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事宜，預期新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評估及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iii)在未來兩個月內，香港有五天公眾假期，此將對通函的編製造成干擾。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從而將通函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該豁免申請。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